

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<医疗机构接待医药代表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市直及省属以上驻泰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<医疗机构接待医药代表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不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，规范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行为，提高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，保障医疗业务有序进行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